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120023)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X3YN202405120023 群众投诉问题：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月半湾小区 3 栋 1 单元 1 楼烤肉店黑作坊无证经营（单元门右手第二家），从早上 8 点到晚上 22 点排放大量浓烟弥漫整个小区，人商混住私搭乱建，存在安全隐患。 |
| 办结目标 | 对发现的无证经营和人商混居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加强常态化监管，杜绝问题反弹。 |
| 整改措施 | (一) 对当事人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宣传引导，督促其规范办理相关证照后方可长经营，并在后续加强监管，杜绝问题反弹。 (二) 对当事人被投诉商铺人商混居及时进行纠正，并在后续加强监管，杜绝问题反弹。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一) 2024 年 5 月 13 日，五华区市场监管局黑林铺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现场对商铺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并就合法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了宣传教育，该负责人表示将立即整改，停止在该商铺加工食品半成品行为。5 月 15 日，五华区市场监管局、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到现场复核，该商铺已按要求整改。 (二) 2024 年 5 月 13 日，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应急中心工作人员、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黑林铺派出所民警现场对商铺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并对其进行了宣传教育，该负责人表示将立即对人商混居进行整改。5 月 15 日，黑林铺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到现场复核，该商铺已按要求整改。 (三)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组织开展自查自验并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 (四)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现场粘贴群众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

| | |
|-------------|--|
|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2月27日,五华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森林警察大队、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编号X3YN202405120023投诉问题进行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该烤肉店被投诉后经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督促进行整改,该烤肉店已经关闭,现作为仓库使用,也无人居住,之前存在的油烟扰民、人商混住私搭乱建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成员单位参加验收人员均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8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 |